



美國的重建

The Remaking of America

Gary DeMar 著 李曉秋譯 查常平校

對大多數美國人而言，基督教的傳統只是一個正在消逝的記憶。數十年來，公立教育所倡導的中立價值觀，使美國失去了道德之錨。聖經是一本暢銷書，在美國的出版及銷售量持續穩居世界首位。「但聖經已從美國的學校教育中消失了，少有公開研習的課堂，即使作為文學作品來研習也罕見。」然而，聖經是美國立國之本。今日，美國人對聖經的抗拒，促使美國逐步消亡。

一切人類社會都必須用某種方式來管理。政府的嚴苛管制越少，個人的自我管理必須增多；受公共法律或有形的力量管制越少，個人的道德約束則必須加多。人必須受管制；若不是出於己心，就是來自外力；若不是由神的話，就是由人的強硬手腕；若不是受之聖經，就是受之刺刀。

用刺刀管治的國家一般是抗拒聖經的。當聖經停止掌管人心時，當統治者拒絕將聖經作為道德標準時，我們便會看見更多閃著鋒利光芒的刺刀。為甚麼一個看起來熱愛聖經的國家，竟如此堅拒聖經的教導？

第一，美國人表面上似乎很遵從聖經，實際對聖經的內容卻相當無知。「美國人尊敬聖經，但大多數人不讀聖經，實際上變成了一個聖經盲的國家。」從蓋洛普(Gallup)的調查顯示：60%的美國成人不知道「登山寶訓」出於誰人之口，逾半人不能夠說出四部福音書的名字。你能期望不讀聖經的人會明白聖經的意義和應用嗎？

同樣，美國人也欠缺對自己國家歷史的認識，也不理解開國先祖

對聖經的認識、瞭解和在生活上的實踐。

一位大學老師說，學生不明白何以稱為第二次世界大戰，因為從沒有聽過第一次世界大戰。另一位老師說，學生對喬治華盛頓(George Washington, 美國首任總統)有時被稱為「將軍」感到困惑，因為他不瞭解華盛頓在美國獨立戰爭中的角色。

歷史是一位老師。傑弗遜(Thomas Jefferson, 美國第3任總統)寫道：「歷史是通過瞭解(人的)過去而讓人能夠判斷……未來，可以讓人汲取不同時代和不同國家的經驗，也讓人有能力判斷人的行為與設計……」

第二，對聖經和歷史極端無知外，普遍的美國人還嚴格堅持「宗教」屬於私人領域。重生當然是在人內心的工作；但如聖經所言，從來不止於內心世界。雅各問道：「**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**」（雅二14）行為是指公義的行動，也是重生了的證據。外在的表現，出於內心發生的變化；一個僅停留於私人領域的宗教是假宗教。很可惜，大多數美國人似乎對這樣的宗教感覺很舒坦，雖然個人仍可能反對墮胎和同性者有特殊權利，也不認為這樣的法律是適當的。

思想導致後果

思想，或沒有思想，會產生相應的後果。美國人民對聖經知識的欠缺，對前輩實踐聖經教導的無知，導致災難性的後果。同樣，否認聖經是立國的基礎，等於否定美國和美國的理想，認為這理想不完美。美國建國的見證人約翰亞當斯(John Adams, 1735-1826, 美國第2任總統)在寫給傑弗遜的一封信中，呼籲美國人牢記建立這個偉大國家的「大原則」：

我們的先輩遵從這「大原則」完成了獨立戰爭，也是這唯一的「大原則」召集了有為的青年(來自當時已存在的不同宗派)和睦地聚在一起……這「大原則」是甚麼？就是基督教的大原則，所有宗派都在這個原則內聯合；這也是英國和美國的自由派的「大原則」，一切的青年人藉此連繫，也連繫了美國各黨派，使大多數人都肯定和維持美國的獨立。

這些基督教的大原則，如同神的存在與屬性一樣，是永恆不變的；這些自由的法則，如同人的本質和所處的地球與宇宙的體系一樣，不會變更的。

羅斯福(Franklin D. Roosevelt, 1882-1945, 美國第32任總統)也說：「我們看整個美國的騰飛和發展的歷史，不能不看聖經如何塑造合眾國的進步……我們何時最真實地和最能持守聖經的訓誡，就可以獲得最大的滿足與繁榮。」基督教共同基礎將這個國家聯合起來。

美國所信賴的神，就是聖經中的神。傑弗遜在《獨立宣言》中說：「我們被造物主賦予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。」傑弗遜雖以所謂「自然律」來表達他對道德的理解，但他明白，自然律需要一個權威的源頭，「自然律」需要「自然的神」。「這就指出自然法本身需要神聖的認可，才能對人具有約束力。」

二十世紀，史達林(Stalin)和希特勒(Hilter)屠殺了數百萬人，就是將神推出道德領域的後果。在這些政權下，「道德」是由國家下定義的，這是從啟蒙運動來的觀念。在當代的應用與結果，監獄團契的創立者查爾斯高森(Charles Colson)如此說：

納粹主義的崛起是啟蒙運動和所謂人權帶來的結果。在此之前，西方文明中的人權概念都立足於聖經，相信在造物主面前人人平等。

但是，當基督教被排擠時，人們試圖為權利找一個新基礎。《極權主義的起源》(*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*)的作者阿倫特(Hannah Arendt)指出，極權主義的人權「是來自人而不是來自神的誠命……成為了法律的根源。」

但人算甚麼，可以因他的存在而擁有一切權利嗎？離開了神，人的權利只不過在空氣中飄蕩，無根無基。

各樣的意識型態因此衝進了人內心的真空。納粹主義試圖在種族問題上建基，希特勒的格言是：對與錯取決於德國人民的利益。

馬克思主義嘗試用階級結構來填補這種真空，列寧的格言是：對與錯取決於個人的階層或性別。

今日美國的「多元文化主義」，被利用為引進失常的道德標準，後果就是削弱了正統基督教的影響力。多元文化主義是倫理上的多神論：從諸神衍生出多種道德秩序。

多元文化主義者想找一個名字來取代神的名，用強硬的言辭來強化這種立場，迫使所有文化在本質上都平等；當然，西方文化並不接受所有文化在倫理上都平等。這正是基督教所形成的差別。

美國的重建

根本上，問題不在乎美國過去或現在是否一個基督教國家，

重要的是，美國應否是一個基督教國家？威爾遜(Woodrow Wilson, 1856-1924, 美國第28任總統)曾斷言，成為基督教國家不是憑一個口號，而是憑所選擇的倫理體系。價值就是帶來「公義的各項質素」。「公義」是用甚麼來衡量呢？答案就是：

無論是否定睛於十七世紀的清教徒和他們在殖民地的伙伴，或他們在十八世紀的後代，或那些撰寫《獨立宣言》和憲法的人，我們都會發現，他們的政治規劃非常清晰地反映出一套有意識的政治哲學……政治哲學不是憑空創造的，是在神學中找尋靈感與養份的各種思想體系的產物。對殖民地和革命時期的美國而言是真實的，對十九和二十世紀的美國亦然。

正因如此，殖民地的早期出現了一種政治的正統，就是鑒察政府和政府的功能，以及政府與公民之間應有的正確關係。基督教的世界觀與人生觀，為這種早期的政治思想奠定了根基，並且一直指導著美國人民近兩個世紀之久……這種基督教的有神論，已深刻地滲進了殖民地居民的思想，以至能夠繼續引導那些本來對福音非常冷漠甚至心懷敵意的人。這種正統的思潮非常強烈，縱然有些人在自己的意識中有不同的宗教概念，政府的想法也有時不同，但都不能置諸不理。

更根本的是，無論所包含的內容多麼公正，執行起來多麼有力，法律本身並不能拯救人。美國偉大，因為美國美善；美國美善，因為眾多的美國人相信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；福音潛移默化的力量使美國成為美善。如果美國想重振偉大雄風，美國的教會必須再次宣講真實可信的福音——自由恩典的福音與符合聖經的門徒訓練——而不是宣講工作的福音與膚淺的宗教狂熱。人必須被教導認清自己是個罪人，也必須被教導耶穌是他唯一的救主。這是兩個簡單的真理，已在大多數美國人中間消失了，包括許多所謂「基督徒」的美國人。美國的重建，必須由這種福音的宣講和對神誠命的熱愛中實現。(約十四15)

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, 參與起草《獨立宣言》)在憲法大會上意味深長地表述：「神掌管人類一切事務。」神的神國度既不「屬這個世界」，卻「藏在」和「超越」這個世界的運行。富蘭克林再說：「如果沒有神的許可，一隻麻雀也不會掉在地上(太十29)；沒有神的幫助，一個帝國可能崛起嗎？我們一直確信……若沒有神隨時的幫助，我們正在建造的這幢政治大樓，不會比建造巴別塔有更好的結果。」人類的王國，依賴藏於這個世界之中和超越其上的神國度之運作，沒有神護佑之手在看顧，鳥兒不會掉落，王國也不

會興盛。

一個基督教的自治政體

在草擬《獨立宣言》的一個多世紀前，向印地安人傳福音的清教徒宣教士約翰艾略特(John Eliot, 1604-1690)，在他的《基督教的自治政體》(*The Christian Commonwealth*，一份呈交政府有關內蒂克Natick印地安社區的規劃意向書)中寫道，人不應該「尋找人憑自己的智慧而設想出來的政治體制與綱領，因為神已經為人類完成了這樣的工作。所以人應該尋求神，從神所發出的言語中尋求，明白神已經制定了政綱，要謙卑接受，認為是最好的……神的話語是完美的體制、一套律法的架構，用來指引人類所有的道德行為，以及如何回應神和人。」艾略特教導我們，我們既生活在神的國度中，我們的責任就是順從這位大君王的法規，不要把地上的統治者視為救主。

(本文譯自American Vision Inc. 2005年出版*From America's Christian History*一書，頁190-200。蒙允譯載，查詢請聯絡American Vision, 3150-A Florence Road, Powder Springs, Georgia 30127或登網頁www.Americanvision.org)



美國國會大廈